

广东白云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学生临时困难帮扶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更好地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帮困助学功能，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因本人患重大疾病、遭受突发严重事故或遭遇突发严重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临时性经济困难，予以临时困难帮扶补助，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来源由学校从每学年度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预算安排,负责制定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方案,并负责临时困难补助的材料收集、核实、初审意见及材料归档。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六条 资助金额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和受助情况确定,原则上每人1000元-5000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

第七条 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 学生家庭因遭遇突发严重自然灾害(地震、海啸、洪涝、台风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家庭临时经济困难,不能正常维持学业的;

(二)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参见《附件2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遭遇重大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三) 父母突患重大疾病(参见附件2)或遭遇意外事故,丧失劳动力且家庭无经济来源的;

(四) 突遇父母双亡,或者父母一方亡故,而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家庭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

(五) 学生本人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确需资助的情形。

(六) 注：具体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中《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调整指标解释》的指标项。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需填写《广东白云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包括：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损失证明、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及清单的原件或复印件、出院小结(如已出院需提供)、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等。

学生应主动告知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援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社会捐款等其他援助)。

学生因病或事故等情况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委托辅导员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学生提交材料不全、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学校不予受理申请。

(二) 辅导员初核。辅导员对学生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将申请材料交至所在学院。

（三）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研究讨论后，填写推荐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至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收集、核实临时困难补助的材料，并提出享受补助的初步名单和资助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批；

（五）补助发放。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将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委托银行以划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上出现的临时经济困难，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公开透明。临时困难补助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 （一）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二）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在生活中有高消费、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行为；
- （四）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白云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白云学院学〔2021〕27号），同时废止。凡是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